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翔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备注
113566	翔港转债	2024年4月12日	赎回暨摘牌	2024年4月12日	
603499	翔港科技	2024年4月12日	赎回暨摘牌	2024年4月12日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 赎回价格:106.2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9日

截至2024年4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9日“翔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9日为“翔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12日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12日“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翔港转债”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1.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6.283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6%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翔港转债”有关事项向全体“翔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如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6%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
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已经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6.28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2.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4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47/365=0.28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6+0.283=106.283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缴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36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6.226元人民币(税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6.283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提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6.283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根据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发布“翔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4年4月1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将被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翔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9日“翔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9日为“翔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4月9日为“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翔港转债”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9日“翔港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9日为“翔港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4月12日“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若投资者持有的“翔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或赎回受阻的情况。

(二)投资者持有的“翔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受阻的情形。

(三)投资者持有的“翔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即)。

(四)因目前“翔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9日收盘价为208.9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6.283元/张)存在较大价差,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自2024年3月29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按照6.1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7.93元/股),根据《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

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265=365=1.30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缴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提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根据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被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自2024年3月29日起,“海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或赎回受阻的情况。

(三)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即)。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9日收盘价为144.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元/张)存在较大价差,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0-8612107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39 债券代码:116606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6
转债代码:254104 转债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两个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市政公司”)为原告;案件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或“公司”)为被告。

● 两个案件涉案金额共计:46,247.09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第一市政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公司”)、红河州曼金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高速公路公司”)诉至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河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186.00万元;杜文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城建公司、本公司、四川省阆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交通公司”)、第三人重庆普益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6,061.09万元。近日,第一市政公司收到红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25民初4号《受理一审案件通知书》,城建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川13民初7号《应诉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两案均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与云南建投公司、红河高速公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案金额:10,186.00万元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7年6月,云南建投公司与第一市政公司就曼至金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营盘山1号隧道(一队)土建工程,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工期18个月。合同签订以后,第一市政公司积极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云南建投公司与红河高速公路公司两者作为关联公司,在项目投资管理、建设和施工总承包管理等方面均出现违约情形,严重损害第一市政公司等项目各分包单位的合法权益,给第一市政公司造成了约定工期范围外材料价格上涨损失、管理费、电费、人力和机械租赁费用增加,停工、材料超耗、运距增加、无依据扣款、防控费用、资金占用、合理利润等损失。前述损失作为工程价款的一部分,红河高速公路公司应当在欠付范围内对第一市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为维护第一市政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判令两被告共同(1)赔偿损失共计101,86.00万元;(2)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401,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86,96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9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86,96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16.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86,966.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金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在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金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婷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4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4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132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9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6,3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34%,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8,042,80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6,3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34%,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8,042,80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4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翔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备注
113566	翔港转债	2024年4月12日	赎回暨摘牌	2024年4月12日	
603499	翔港科技	2024年4月12日	赎回暨摘牌	2024年4月12日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 赎回价格:106.2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9日

截至2024年4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9日“翔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9日为“翔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12日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距离4月12日“翔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0个交易日,4月12日为“翔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翔港转债”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1.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面价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6.283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翔港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6%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翔港转债”有关事项向全体“翔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翔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如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6%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
自2024年2月29日至